

证券代码：831496

证券简称：华燕房盟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，2023年12月19日，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，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裁定书，驳回了公司的相关请求。2024年2月8日，对于管辖异议，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，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裁决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唐政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前董事、前副总经理（已离任）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书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本身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2月，原被告签订《有限合伙份额代持协议》一份，约定由被告（华燕房盟）为原告（唐政栋）代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嵘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份额2,312,000元，对应合伙企业投资的“嘉兴中南君悦府”项目，期限为一年。2021年5月30日，被告法定代表人发送给原告的项目结算情况显示，根据该项目盈利情况应分配给原告收益为957,919.17元。

此后原告向被告主张返还代持份额出资款及项目收益，被告要求以双方其它合同关系项下的债权债务合并结算，但双方对合并结算的方式无法协商一致，故原告提起诉讼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持份额出资款2,312,000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以人民币 2,312,000 元本金为基数，按同期 LPR 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192,963.32 元）。

三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持份额项目收益人民币 957,919.17 元；

四、判令被告以人民币 957,919.17 元本金为基数，按同期 LPR 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79,949.51 元）。

（以上四项诉请金额合计为 3,542,832 元）。

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四）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：

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，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，公司认为：奉贤区仅为公司的注册地，而实际经营地自 2009 年就已经在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，故管辖权应为长宁区人民法院，因此提出上述申请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裁定书，驳回了公司的相关请求。

2024 年 2 月 8 日，对于管辖异议，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，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裁决书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，2023年12月19日，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，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裁定书，驳回了公司的相关请求。2024年2月8日，对于管辖异议，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，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裁决书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

#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## （一）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

(二) 管辖地异议申请书

(三) 管辖地异议裁决书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